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資訊公開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6 日本校第 31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本校第 36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遵循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保障人民知的權利，特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大學法第三十九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資訊，除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主動公開者如下：

- (一) 本校制定之各項規定。
- (二) 本校各單位之組織、職掌、地址、電話、傳真、網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
- (三) 校務發展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
- (四) 預算及決算書。
- (五) 請願及陳情處理結果。
- (六) 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
- (七) 支付或接受之補助。
- (八) 校務及行政會議紀錄。

三、本校校務資訊公開方式如下：

- (一) 刊登於校刊、校訊或相關出版品。
- (二) 以網路提供線上查詢。
- (三) 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
- (四) 舉行記者會或說明會。
- (五) 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的方式。

四、凡下列對象，得向本校申請提供校務資訊：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

(二) 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

(三) 外國人，以其本國法令未限制中華民國國民申請提供其政府資訊者。

五、向本校申請提供校務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請人之基本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通訊或戶籍地址及聯絡電話。

(二) 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應註明其名稱、立案證號、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

(三) 申請人為外國人、外國法人或團體者，應註明其國籍、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

(四) 申請人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者，應註明其姓名、出生年月日、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

(五) 申請校務資訊之內容、件數、用途及申請日期。

前項申請得以書面通訊或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申請書格式由本校校務研究辦公室訂定。

六、申請之方式及要件不完備時，本校應通知申請者於七日內補正，屆時未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

本校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

七、本校提供之校務資訊若涉及特定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於十日內表示意見。但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已表示同意公開或提供者，不在此限。

前項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所在不明者，本校應將通知內容公告之。

第一項所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未於十日內表示意見者，本校得逕為准駁之決定。

八、本校於提供校務資訊之申請時，除當場繳費取件者外，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提供之方式、時間、費用及繳納方法或補正結果。

本校駁回提供校務資訊之申請或要求補正時，應以書面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以電子傳遞方式申請提供時，若已註明電子傳遞地址者，第一項之核准通知，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九、本校校務資訊申請者申請之資訊內容為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之範圍者，本得限制之。

十、本校校務資訊內容關於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資料有錯誤或不完整者，該等得申請依法更正或補充之，其更正及補充之相關事宜，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四條及十六條規定辦理。

十一、本校依法公開或提供校務資訊時，得向申請人收取費用；其收費標準，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或由本校校務研究辦公室訂定之。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